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国能昌图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铁市环审函[2025]8号

国能昌图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国能昌图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国能昌图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 | |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命名：铁岭市昌图县国能昌图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排污口 | | | | |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编码：BA-211224-0003-GY-00 | | | | | |
| 设置类型 | ☑新设 □改设 □扩大 | | | | |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责任主体名称：国能昌图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详细地址 |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昌图 县（区、旗） 昌图 镇（乡、街道） 满井 村（社区） 南侧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2479484014XN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 [吴祥勇](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8b8214190e1cd815228c7371089685c8" \t "https://aiqicha.baidu.com/detail/_blank) 联系电话： 024-79591972 | | | | | |
| 行业类别 | 火力发电 | | | | |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9121122479484014XN001Q | | | | | |
|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 所在行政区域：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昌图 县（区、旗） 昌图 镇（乡、街道） 满井村 村（社区） 南侧 | | | | | |
| 排入水体名称：亮子河 | | | | | |
| 所在流域：辽河流域 | | | | | |
|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593199.445675（124°8′24.1″）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4745637.518693（42°50′26.0″） | | | | |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  方式 | □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_\_ | | | |
| 是否共用 | □是  ☑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0.5 m，S= 0.196 m2 | | | | |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 | |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 | |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 | 特殊时段（\_12\_月至4\_月）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 | | | | | |
| COD | 50 | 0.45 | | 0.225 | 13.51 | 0.00068 |
| NH3-N | 8 | 0.036 | 0.00011 |
| TN | 15 | 0.068 | 0.000203 |
| TP | 0.5 | 0.0023 | 0.0000068 |
| （其他重点污染物） |  |  |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_\_\_地理坐标、污染物种类\_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 | | |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国能昌图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1、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或者控制事故污染源，拦截、导流、分流事故污水并进行妥善处置。  2、第一时间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分批次导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将风险污染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污水处理站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 | |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1、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2、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在污水入河处或者监测采样点等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3、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 | | | | | |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 | | | | |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 | | | | |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2月18日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HJ 1312勾选。
2.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HJ 1235规定记载。改设、扩大或者因其他情形入河排污口已有名称、编码且符合HJ 1235规定的，按照已有名称、编码记载。
3. “设置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4.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应记载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及相关信息。
5. “责任主体1名称”“责任主体2名称”“责任主体N名称”：记载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名称及相关信息。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责任主体1名称”及相关信息。
6. “详细地址”：记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记载。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记载组织机构代码。
8.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记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9. “行业类别”：按照GB/T 4754规定的行业规范记载，GB/T 4754未规定的可不记载。
10.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记载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记载“尚未申请”。
11. “所在行政区域”：记载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2. “排入水体名称”：记载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3. “所在流域”：记载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4. “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CGCS2000坐标系。
15. “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记载具体的入河方式。
16.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记载直径d和截面面积S；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记载长L、宽B以及截面面积S；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记载截面面积S。长度单位m指米，面积单位m2指平方米。
17. “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照HJ 525规定，记载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应记载每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特殊时段的限制排放要求。具体确定方法参照HJ 1386规定。mg/L指毫克/升，t/a指吨/年，t/d指吨/日。
18. “信息公开要求”：根据HJ 1309、HJ 1386标准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需要公开的信息及公开方式。
19.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编制要求以及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0.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应采取的入河排污口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1.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应采取的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如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管控，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2.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